

新竹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行動載具及相關充電設備借用管理辦法

1、目的：

自強國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配合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執行，提供校內借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設備，以利教師運用平板於課堂教學，推動數位學習，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
2、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
- (1) 有設備借用需求時，須填妥借用申請表（上網預約單），並送保管單位審核。
- (2) 設備於教學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歸還並辦理相關歸還作業，不得私自佔用，影響其他教師之借用權利。
- (3) 借用者於歸還設備前，須完成消毒及清潔，並自行備份並清除私人資料，保管單位不負資料之保存及保密責任。

3、借用期間保管及使用辦法：

- (1)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須善盡保管責任，應將設備置於設有保全裝置、鐵門或鐵窗等具有防護措施之空間，並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(2) 借用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之機體。
- (3) 借用者不可變更設備之作業系統、原始設定及預設軟體；行動載具主畫面應維持教育部規定之桌布樣式，不得私自更改。
- (4) 借用者使用設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若因借用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觸犯法規，借用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5) 使用網際網路時，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- (6) 借用者應嚴格管控設備確實使用於本校教師教學或學生之學習活動，禁止將設備使用於與上述無關之事（如聊天交友、非學習相關之遊戲軟體等）。
- (7) 借用者應督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
4、損壞、遺失之處理及賠償辦法：

- (1) 借用期間，如發生設備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借用者應主動通知保管單位，並將設備交由保管單位檢視。
- (2) 借用期間，如因不當使用以致設備有損壞情形時，借用者須賠償送廠維修之費用；如不慎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復時，須購買相同型號之設備或以原購買金額賠償本校。

5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如遇特殊情形，保管單位有權通知借用者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(2) 申請借用即同意本辦法訂定之相關權利義務，請借用者務必遵守。
- (3) 本辦法經校內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